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2021

中期報告





##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	13
其他資料	14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17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18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0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如本中期報告的英文版與中文版的內容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張啊阳先生	(執行董事)
黃子斌先生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	(執行董事)
黃煒強先生	(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	(執行董事)
郭偉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辭任)
勞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肇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梁穎麟先生	(香港註冊會計師)
-------	-----------

### 審核委員會

勞錦祥先生	(主席)
勞玉儀女士	
曹肇榆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勞玉儀女士	(主席)
孫湧濤先生	
曹肇榆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曹肇榆先生	(主席)
勞錦祥先生	
勞玉儀女士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啊阳先生	(主席)
孫湧濤先生	
黃煒強先生	

###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黃子斌先生	
梁穎麟先生	(香港註冊會計師)

### 外部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  
22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大陸山東  
成武孫寺鎮  
經濟開發區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股份代號

1580

### 公司網站

<http://www.msdsn.com>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以及租賃業務。由於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已大幅下跌，且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持續更大幅下跌，故本集團決定停止該業務分部的運營，並租出對於本公司而言多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以及其他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 膠合板產品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已為本集團整體業務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戰略地位處於中國山東省濰澤市。

鑒於本集團製造設施中的戰略位置，楊木資源豐富，因此本集團能夠為其製造業務獲得穩定的供應。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我們所有的產品均根據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

家具板因其強度、外觀及低廉的成本，廣泛用於室內裝修和餐桌及椅子等若干室內家具的製造。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被視為比傳統塗漆板更環保。為符合熱壓程序所要求，生態板的生產過程包括重複熱壓程序，務求令表面更光滑及更低的濕度。生態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家具製造。實木多層板廣泛用於優質家具、廚房家具及浴室家具。整體而言，優質的實木多層板源於優質的原材料及較為複雜的生產流程。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及貿易公司。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而彼等各自的終端客戶位於北美及歐洲地區。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主要來自膠合板產品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99.2%**(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0.0%**)。

本集團在膠合板產品方面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89**名膠合板產品客戶，其中五大客戶的貢獻佔膠合板產品總收益約**49.7%**。(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0.4%**)

### 已終止經營木製生物質顆粒及投資物業

儘管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被視為符合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當前環境政策的新清潔替代能源之一，與其他傳統能源相比，其日益增長的生產成本及配送成本阻礙潛在買家。此外，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已於中國各個城市實施頒佈的若干措施，推進天然氣的使用，減少使用通過燃燒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能源的燃爐。該等措施對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需求造成消極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量極大下降。本集團決定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減少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並決定停止該業務的運營。因此，該業務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租賃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用於農業批發，並租賃其他多餘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 近期發展

#### COVID-19及其挑戰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全球範圍內爆發COVID-19，許多國家包括中國受到影響。中國及世界各國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鑒於本集團及其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受到COVID-19的全面影響，管理層認為COVID-19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對其利潤率、現金流和流動性需求。

於防止COVID-19傳播而採取預防措施，我們製造設施暫停運作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儘管本集團的生產產能已恢復到合理水平，但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採購訂單有若干取消和推遲的情況。鑒於COVID-19的影響，幾乎所有客戶均要求我們大幅度降低膠合板產品的價格。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管理層作出一艱難抉擇，繼續提供較大折扣，維持膠合板產品的正常生產水平，並保留我們的客戶。

由於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持續且市場狀況並無改善跡象，管理層不得不因客戶需求疲軟而繼續以大幅折扣提供產品。降價已於短期內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且會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利潤率。由於我們大多數客戶（尤其是家具行業的客戶）面向若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COVID-19病例數量激增的國家出口，且由於實施封鎖限制，我們的若干客戶亦在業務及財務方面遭遇相似困難。

於二零二一年前六個月，本公司通過上調價格、調控縮減成本，逐步提高膠合板產品的利潤率。就本集團的膠合板業務而言，本集團亦能於二零二一年前六個月產生可觀銷量(二零二一年前六個月為40,979立方米，而二零二零年前六個月為49,064立方米)，以及收入(二零二一年前六個月約為人民幣81.5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前六個月約為人民幣80.1百萬元)。

### 計劃安排及公開發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債務重組(「建議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考慮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議決實施債務重組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實施公開發售，以為實施債權人計劃提供資金。

鑒於爆發COVID-19、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下行引發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一直錄得虧損。

本公司已接獲多份由若干債券持有人針對本公司提起於香港區域法院(「法院」)作出的傳訊令狀，總申訴額約為5.6百萬港元，均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接獲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所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0.1百萬港元，即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所發行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的債券的未支付利息。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兩份傳訊令狀而言，法院已授出原告勝訴的傳票，而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公告提供有關該等法律程序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業務或營運(其於附屬公司所持權益除外)。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歷一系列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導致其財務狀況每況愈下，董事估計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很可能會在各附屬公司自身的債務結清後，通過變現或出售相關實體、資產及／或業務獲得其附屬公司極少或零的分銷及／或回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並根據若干債券持有人就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債券」）對本公司發起的法律程序，董事會認為對債券項下的現有債務及負債以及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及投資者向本公司注入的新資本進行重組，是使本公司通過向債券持有人提供較高的回報，從而令彼等根據該計劃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就債券向本公司提出索償的唯一現實及有效方法。董事會相信，債務重組計劃的成功實施可令本公司減少其債務，使本公司擁有可持續資本架構並能持續經營。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其重組顧問（「重組顧問」），以協助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本公司將繼續與重組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加快實施建議重組，並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刊發公告的形式披露任何重大發展。

### 處置中國非核心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逾期銀行借款（「逾期銀行借款」）提起的民事訴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山東省成武縣法院對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判決，要求其向銀行償還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7,441,641.41元以及利息及成本。有關該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與若干潛在獨立買家商討可能出售本集團若干非核心資產，以償還逾期銀行借款，並認為成功出售將使本集團結清所有逾期銀行借款。

### 展望

管理層認為，不論COVID-19帶來的不確定性，二零二一年的市況較二零二零年有所好轉，且預期市況將逐步向好，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

### 膠合板產品

管理層注意到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膠合板產品的銷量及售價均有所提高。隨著中國及西方國家廣泛接種疫苗，管理層注意到客戶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進而提高對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需求。鑒於我們多年來在生產工藝和質量控制方面的發展經驗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對膠合板產品的長期競爭力保持信心。隨著全球從COVID-19影響中復甦，我們將繼續發揮在周邊地區擁有優質楊木供應這一戰略優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視把握中低端膠合板市場的前景，並沿著家具供應鏈探索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家具的長期前景。通過中低端膠合板市場，本集團可同時服務國內外客戶，倘該措施成功實施，預期將減輕本集團僅依賴國際客戶需求的程度。

倘該措施成功實施，進軍家具業務的長期前景預期將令本集團能夠抓住家具供應鏈中盈利更高的業務，同時大幅提升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 中國機會

由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已得到控制，並且國內市場的需求逐步恢復，管理層亦將積極優化及多元化膠合板業務，以專注於中國境內的商機。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財務回顧

#### 業務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膠合板產品業務及租賃業務。

膠合板產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膠合板產品予客戶(主要為終端用戶)，而彼等之製成品出口至美洲及歐洲地區。

租賃業務指租賃投資物業，包括用於農業批發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運營)以及需求過剩的其他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隨著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需求大幅下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決定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中對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會計處理一致，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已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已重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的比較數據，以符合當前的呈列基準。

###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報告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1百萬元(經重列)略微增長至約人民幣82.1百萬元，或增加約2.5%。該項增長中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65%來自膠合板產品業務分部，其餘增長來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增設的租賃業務分部的租金收入。

#### 毛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9百萬元(經重列)大幅增長至毛損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約124.7%(經重列)大幅上漲至毛損率約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撥備撥回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存貨撇減撥備約人民幣33.7百萬元(經重列))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開支撥備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8.2百萬元(經重列))。除該等特定撥備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毛損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8.0百萬元(經重列))，及毛損率約為17.1%(二零二零年：約47.4%(經重列))。經調整毛損率的上漲乃主要由於膠合板產品的利潤率經上調價格及削減成本以及銷量增加後逐步上升。

#### 其他收入

本期及過往期間均未產生重大其他收入。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非經常性虧損約人民幣2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24百萬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虧損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元的虧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產品分銷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0.5百萬元。開支的增加與銷售活動的增加有關。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董事薪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辦公樓及辦公設備折舊及維修保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正在進行漫長的重組過程，需要專業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額外持續諮詢支持而產生額外專業費用；對樓宇進行一次性維修；以及根據我們將業務擴張至低端膠合板市場的計劃，轉移用於研發低端膠合板產品的原材料及耗材，以減輕高端產品的集中風險。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有關。撥備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反映結算來自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額外撥備人民幣3.2百萬元，因為已就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針對業務運營受COVID-19影響而遭遇困難的本集團下游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計提約人民幣73.5百萬元之重大減值虧損撥備。

###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經重列)保持相若水平，乃由於兩個期間的計息借款水平相同。

###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持續在稅務上產生虧損，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收抵免主要與確認結轉虧損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有關，該暫時性差額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撥回。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5百萬元(經重列)減少至約人民幣32.7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與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有關。由於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終止，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反映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曾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設有兩間生產工廠，分別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廠房以及現時及未來需求飽和後盈餘的其他廠房及土地長期租賃予若干經營者，以產生經常性租賃收入，而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至並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反映期內的折舊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5.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作為預付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的擔保。

### 投資物業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出租其閒置工廠及土地。這將成為本集團新的租賃業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投資物業結餘的變動是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開支。

###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措施縮短存貨至銷售的周轉週期以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使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膠合板產品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86.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9百萬元)，主要指我們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未償還應收結餘。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反映該等資金乃用於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融資。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及個人債券持有人進行債務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償還部分款項，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獲得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2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1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前任及現任董事及個人向銀行提供的若干擔保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欠債券持有人的債券及短期借款均已逾期，且於本報告日期仍逾期。逾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 流動資金及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6.5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3百萬元)以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期末總權益計算，約為43.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虧損淨額導致權益減少。

###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除外。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面臨對經營或流動資金的重大的影響，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敞口，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企業管治

### 合規性

除延遲刊發本公司已全面糾正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黃煒強先生已辭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從聯交所退市）（股份代號：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原則，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審核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偉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勞玉儀女士、曹肇楹先生及勞錦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郭偉澄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辭任，而勞錦祥先生自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時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總計	
張啊阳先生(附註1)	—	299,783,000	299,783,000	30.77%
蔡高昇先生	57,200,000	16,300,000	73,500,000	7.55%

附註：

1. 張啊阳先生為吳海燕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於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1)	總計	
黃振漢先生	221,405,000	—	221,405,000	22.72%
柯明財先生	232,380,800	67,403,000	299,783,800	30.77%
王松茂先生	25,291,000	274,492,800	299,783,800	30.77%
吳仕燦先生	12,300,000	287,483,800	299,783,800	30.77%
林清雄先生	100,000	299,683,800	299,783,800	30.77%
吳海燕女士	29,712,000	270,071,800	299,783,800	30.77%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柯明財、蔡金旭、王松茂、林清雄、吳仕燦及吳海燕已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林清雄及吳海燕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林清雄及吳海燕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獲悉，柯明財先生已宣告破產，而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已由接管人接管。

## 其他資料

### 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擁有**153**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僱員提供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基於各僱員(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其福利。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中國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集中退休金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限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產生的成本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其中國核心業務所產生的人民幣兌港元波動所導致的外匯風險。為盡量減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該兩種貨幣持有足以應付本集團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求的現金結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導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煒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6	82,113	80,118
銷售成本	7	(95,684)	(180,023)
<b>毛損</b>	7	<b>(13,571)</b>	<b>(99,905)</b>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543)	(416)
行政開支		(15,130)	(4,9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7	(888)	(9,010)
其他收入		18	959
其他虧損淨額		(20)	(4,236)
<b>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b>		<b>(30,134)</b>	<b>(117,508)</b>
財務收入		—	5
財務成本		(2,561)	(2,689)
<b>財務成本淨額</b>		<b>(2,561)</b>	<b>(2,684)</b>
<b>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b>		<b>(32,695)</b>	<b>(120,192)</b>
所得稅抵免	8	—	36,688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b>		<b>(32,695)</b>	<b>(83,504)</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	(12,890)
<b>期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虧損</b>		<b>(32,695)</b>	<b>(96,394)</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每股虧損</b>			
(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0	(3.36)	(8.57)
<b>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每股虧損</b>			
(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0	不適用	(1.32)

載於第22至4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12	10,384	10,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474	54,813
投資物業	13	45,181	45,878
<b>總非流動資產</b>		<b>109,039</b>	<b>111,27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34,902	47,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1,147	111,3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	5,763
<b>總流動資產</b>		<b>136,472</b>	<b>164,345</b>
<b>總資產</b>		<b>245,511</b>	<b>275,615</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6	8,592	8,592
股份溢價	16	212,502	212,502
其他儲備		52,942	52,942
累計虧損		(137,460)	(104,765)
<b>總權益</b>		<b>136,576</b>	<b>169,271</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304	317
		<b>304</b>	<b>317</b>

##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3,654	40,9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168	7,168
借款	17	58,809	57,937
		<u>108,631</u>	<u>106,027</u>
<b>總負債</b>		<u>108,935</u>	<u>106,344</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45,511</u>	<u>275,615</u>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92	212,502	52,942	(104,765)	169,27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總綜合虧損					
期內虧損	—	—	—	(32,695)	(32,69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8,592</u>	<u>212,502</u>	<u>52,942</u>	<u>(137,460)</u>	<u>136,576</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92	212,502	52,942	130,537	404,5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總綜合虧損					
期內虧損	—	—	—	(96,394)	(96,39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8,592</u>	<u>212,502</u>	<u>52,942</u>	<u>34,143</u>	<u>308,179</u>

##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2,747)	(5,892)
已收利息		—	5
已付利息		—	(951)
已付所得稅		—	(8)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2,747)</b>	<b>(6,846)</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7	—	(13,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4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b>	<b>(13,640)</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17	—	23,900
償還借款	17	(2,593)	(23,999)
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		—	(277)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593)</b>	<b>(37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5,340)</b>	<b>(20,862)</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3	51,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	—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23</b>	<b>30,145</b>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以及租賃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報告期間之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各類附註。因此，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一併閱覽，有關年度報告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持續經營

#### 持續經營基準

董事已仔細考慮了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和表現及其可利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性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以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並重組其債務。該等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通過實施債權人計劃(「該計劃」)的方式於香港進行建議重組，包括債券借款(附註17(a))及應計利息以及其他負債。本集團正積極與債券持有人債權人磋商，以尋求彼等對該計劃的支持。根據董事的最優估計，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實施，建議重組亦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實施該計劃。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月的公告；

### 2. 編製基準 — 續

#### 持續經營 — 續

#### 持續經營基準 — 續

- (iii) 本集團正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償還安排與中國的相關銀行進行積極聯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三筆總計人民幣26,307,000元的逾期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一直與潛在買家討論出售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以籌集額外現金；及
- (iv)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多項措施，透過處理COVID-19爆發產生的影響，改善銷售，加快收回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銷售，以及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鞏固其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應付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3. 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文所載的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提前應用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4.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去年年底起，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5.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債務投資之合約現金流以及客戶的信用風險敞口，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 (i)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按群組基準管理。銀行現金存放於信用風險被視為低的信譽良好金融機構。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附有信貸期的應收款項的對手方擁有良好的信用歷史，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90天，並會考慮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鑑於應收客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產品銷售應收彼等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並不大。

### 5.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5.2 信用風險 — 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存貨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追溯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起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超過正常收款期日數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36個月期間的客戶付款情況及該期間所對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所計算。歷史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該等因素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本集團已考慮客戶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及表現及行為，並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地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評估預期虧損率時，本公司管理層經計及消費物價指數及生產物價指數等宏觀經濟變量的影響後，透過結合前瞻性調整計算各類應收賬款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本公司管理層經計及宏觀經濟變量的影響後，分別採用毛頓模型及穆迪模型調整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於計算本集團減值評估所用預期虧損率的加權平均值時，各種未來情境的預期虧損率乃按相關經調整違約概率乘以相關經調整違約虧損率計算。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客戶與過往年度保持相對一致的特徵及概況，得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的評估基準（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納及採用一致的基準）屬恰當的結論。

5.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5.2 信用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按此基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逾期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6個月 但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歷史虧損率	1.15%	2.70%	10.59%	41.38%	8.53%
預期虧損率	1.22%	2.92%	5.15%	50.13%	9.79%
總賬面值	18,228	25,042	40,124	12,744	96,138
虧損撥備	223	732	2,067	6,389	9,411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	6,446	66,984	73,430
總虧損撥備	223	732	8,513	73,373	82,84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史虧損率	1.52%	3.41%	15.74%	42.79%	5.53%
預期虧損率	2.13%	4.27%	11.12%	54.57%	6.59%
總賬面值	41,743	40,591	7,699	5,104	95,137
虧損撥備	890	1,734	856	2,785	6,265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465	21,682	53,541	75,688
總虧損撥備	890	2,199	22,538	56,326	81,953

5.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5.2 信用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8,334
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u>73,61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81,953
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3,146
年內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u>(2,258)</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u><u>82,841</u></u>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無法就逾期超過兩年(信貸期)之賬款作出合約付款。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兩年時間內有充足時間嘗試所有追回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與債務人商討可能還款計劃或任何部分還款。管理層認為，於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前，兩年期屬適當。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金額計入同一線項。

5.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5.2 信用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列有關減值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撥回」中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的計提虧損撥備	<u>888</u>	<u>23,082</u>

5.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經營實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現金滿足業務需求。有關預測計及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合規情況、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符合情況及(倘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5.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5.3 流動性風險 — 續

下表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一至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	58,809	—	—	—	58,809
應付借款利息(i)	6,229	—	—	—	6,2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91	—	—	—	8,391
	<u>73,429</u>	<u>—</u>	<u>—</u>	<u>—</u>	<u>73,42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57,937	—	—	—	57,937
應付借款利息(i)	5,216	—	—	—	5,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83	—	—	—	9,683
	<u>72,836</u>	<u>—</u>	<u>—</u>	<u>—</u>	<u>72,836</u>

(i) 借款利息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計算，並無計及未來發行。

5.4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本，因此，須披露按照以下公平值計量級別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

按除計入於第一級內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參數計量(第二級)。

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計量(第三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5.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5.4 公平值估計 — 續

由於屬短期到期，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短期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賬面值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有關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膠合板製造及銷售；
- 租賃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曾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決定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將廠址改為農產品交易市場並將市場租賃予第三方。本集團亦租出中國附屬公司需求過剩的其他土地及廠房以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租賃收入。因此，租賃業務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業務分部，且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於二零二零年相應六個月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本期間的呈列保持一致。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虧損乃源自中國大陸境內且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未分配財務成本)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有關表現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數據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4%**的收益來自兩名單一外部客戶，有關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23.7%**來自兩名單一外部客戶，有關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木製生物質 顆粒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81,452	661	—	82,113
分部業績	(28,393)	(1,741)	—	(30,134)
財務成本淨額				(2,5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695)
所得稅開支(附註8)				—
期內虧損				(32,695)
其他分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1,339	—	—	1,33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2)	195	—	—	19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96,672	48,494	345	245,511
總負債	57,256	12,706	38,973	108,935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木製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收益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業績</b>				
收益	80,118	10,735	(7,783)	83,070
分部業績	(111,377)	(20,872)	1,069	(131,180)
財務成本淨額				(2,9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4,116)
所得稅抵免(附註8)				(37,722)
期內虧損				(96,394)
<b>其他分部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1,805	572	—	2,37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2)	195	110	—	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9	(30)	—	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開支(附註11)	25,748	2,419	—	28,167
添置非流動資產	3,280	10,600	—	13,88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木製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40,426	70,388	61	410,875
總負債	55,262	12,041	35,393	102,696

## 7. 經營(虧損)/溢利

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為經營項目之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9,036	28,272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費品	60,923	86,999
僱員福利開支	4,879	6,368
存貨撤減(撥回)/撥備(附註14)	(474)	33,717
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開支(附註11)	—	28,168
折舊及攤銷(附註11)	1,339	2,37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2)	195	305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5)	888	22,607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中國利得稅按25%(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5%)的稅率計算。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當前期間並無計提中國利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附註19)	—	(1,034)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	(36,688)
	—	(37,722)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 (ii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期內適用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 續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旗下實體的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的期內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 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而言, 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 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期內, 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 原因是董事已確認, 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盈利。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 本集團決定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 將廠址改為農產品交易市場並將市場租賃予第三方。因此, 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而於二零二零年相應的比較數字已重列, 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	—	2,952
銷售成本	—	(3,78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損	—	(8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7)
行政開支	—	(3,17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3,597)
其他收入	—	275
其他虧損淨額	—	3,67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	(13,672)
財務收入	—	—
財務成本	—	(252)
財務成本淨額	—	(25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	(13,924)
所得稅抵免	—	1,03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2,890)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695)	(83,5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890)
	<u>(32,695)</u>	<u>(96,39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974,400</u>	<u>974,40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6)	(8.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2)
	<u>(3.36)</u>	<u>(9.8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並無對本公司普通股具攤薄影響的未到期工具。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54,813
折舊及攤銷	<u>(1,339)</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53,474</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19,675
添置	10,900
出售	(549)
減值虧損撥備	(28,168)
折舊及攤銷	(2,377)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99,482</u>

土地使用權乃按租期為50年持有，土地位於中國大陸山東省荷澤市。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21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48,000元)的廠房已予以質押以取得短期借款。借款人民幣19,7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及其配偶透過該等個人與銀行訂立之擔保協議提供擔保；且餘下短期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張啊阳先生及Cai Qiren先生透過該等個人與銀行訂立之擔保協議提供擔保(附註20(b))。

12.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相關資料。

(i) 於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b>		
土地使用權(a)	10,384	10,579
樓宇	—	—
	<hr/>	<hr/>
	<u>10,384</u>	<u>10,579</u>
<b>租賃負債</b>		
即期	—	—
非即期	—	—
	<hr/>	<hr/>
	<u>—</u>	<u>—</u>

12. 租賃 — 續

(i) 於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 續

(a) 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0,579
折舊及攤銷	(19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0,38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6,838
折舊及攤銷	(30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26,533</u>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人民幣5,41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52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予以質押以取得短期借款。

13.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分別位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成武縣開發區大森工業園區及中國山東省菏澤市成武縣孫寺鎮美森工業園區)於各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 13. 投資物業 — 續

誠如獲委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所告知，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其報告發行日期)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概無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後，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屬恰當。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山東同誠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後釐定為約人民幣47,608,000元。估值師擁有相關地點物業估值的適當資質及經驗。

估值以市場法為基準，乃為就評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最為恰當的估值技術的釐定方法。有關方法的基本原理為通過參考與目標物業進行的可識別市場比較交易釐定市場利率。有關調整將會應用於上述比較交易，以調整目標物業及比較交易的差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評估已分類為第三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持釐定公平值的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乃介乎下列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組合：

描述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投資物業	47,608	比較法	可資比較 單位售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1,370元至 人民幣1,480元	單位售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有關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 14.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支出。於得出存貨撇銷撥備金額後，管理層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評估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當中扣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其他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類似產品的可比較價格得出。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69,568	170,825
減：減值撥備(附註5.2(ii))	(82,841)	(81,95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6,727	88,872
原材料預付款項	7,514	14,195
其他應收款項	24,877	26,258
減：減值撥備	(17,971)	(17,971)
	<u>101,147</u>	<u>111,354</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6,232	41,744
4至6個月	11,747	19,146
7至12個月	39,864	31,517
超過1年	81,725	78,418
	<u>169,568</u>	<u>170,825</u>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主要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及浙江省。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存在信貸期。受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下游客戶的業務經營舉步維艱。因此，本集團難以自該等下游客戶收回款項，管理層對所有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計提壞賬重大撥備。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追溯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974,400	8,592	212,502
			221,094

17.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一年以內應付債券(a)	32,502	29,037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b)	26,307	28,900
	58,809	57,937

(a) 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短期及長期債券，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8%計息。該等債券於1至7.5年間到期。該等債券的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相若。

本公司未能支付所有於年內到期應予償還的債券利息，因而觸發債券合約的違約贖回條款。因此，倘債券持有人債權人要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未償還債券借款人民幣32,502,000元應立即償還，其中人民幣8,216,000元指原定到期日為一年以內的債券，而餘下人民幣24,286,000元指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債券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公司接獲若干債券持有人債權人對本公司發出的若干傳訊令狀及法定償還要求（訴求書總額約5,63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 17. 借款 — 續

#### (a) 債券 — 續

為解除本公司於香港的大部分負債及申索及為減輕其現金流壓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通過實施該計劃的方式，於香港進行建議重組，包括於香港的債券借款及應計利息以及其他負債。該計劃乃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所訂立的安排計劃。

#### (b) 短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銀行借取，而該等借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41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521,000元))、本集團廠房(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21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648,000元))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59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099,000元))作擔保。該等銀行借款亦由前董事柯明財先生連同其配偶、執行董事張啊阳先生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一名僱員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償還來自中國銀行的三筆借款，合計人民幣18,900,000元，而這三筆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到期償還。此已觸發另外一筆來自一間中國銀行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償還且須於有關銀行要求立即償還時償還)的交叉違約。

本集團正在就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償還安排與中國相關銀行積極聯絡。就三筆總計人民幣26,307,000元的逾期借款而言，與銀行磋商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後與銀行就延遲三筆銀行借款償還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達成口頭協議，惟若干部分應予提前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山東省成武縣法院對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判決，要求其向銀行償還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7,441,641.41元以及利息及成本。有關該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6.39%(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4%)。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876	714
應付僱員福利	6,395	8,473
客戶墊款	4,340	1,643
其他應付稅項	20,764	18,359
應付利息	2,764	2,764
其他	7,515	8,969
	<u>42,654</u>	<u>40,922</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u>876</u>	<u>714</u>

19. 遞延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	7,280
收益表抵免(附註8)	—	37,722
於期末	<u>—</u>	<u>45,002</u>

2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

21.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

## 2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及與其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柯明財先生	股東兼前董事
張啊阳先生	股東兼董事
吳仕燦先生	股東兼前董事
黃振漢先生	股東
蔡金旭先生	前股東

###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花紅	1,308	1,240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	46
	<u>1,308</u>	<u>1,286</u>

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

### (b) 關聯方就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18,9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短期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提供擔保(附註17(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18,9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短期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提供擔保(附註17(b))。

23. 報告期後事項

- (a) 誠如上文附註17(b)所述，本集團未能於三筆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到期應予償還時償還於中國的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人民幣18,900,000元)，並已觸發於中國的另外一筆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人民幣10,000,000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應予償還且於有關銀行要求立即償還時償還)的交叉違約。

本集團正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償還安排與中國的相關銀行進行積極聯絡。就三筆總計人民幣26,307,000元的逾期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與銀行磋商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後與銀行就延遲三筆銀行借款償還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達成口頭協議，惟若干部分應予提前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山東省成武縣法院對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判決，要求其向銀行償還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7,441,641.41元以及利息及成本。有關該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b) 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程序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兩名債券持有人(「原告」)就欠付彼等債券項下的款項針對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法院」)作出的傳訊令狀及訴求書。原告以傳票方式針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的申請已獲法院批准，原告人勝訴。有關此案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公告。